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理賠無折舊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損失全損免扣除折舊)

保單條款

108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0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全損理賠無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理賠無折舊)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需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